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787號

原告 穩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

訴訟代理人 廖雅雯

被告 陳漳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4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借予被告所有小客車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被告應按約定每月繳交行政管理費、保險費、罰單等，如有違反，經通知於15日內未為履約，原告即得終止契約。惟被告迄至112年7月21日尚積欠原告前揭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364,569元，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履約，仍未履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將系爭牌照返還予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存證信
06 函暨郵政回執、被告積欠費用明細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送
07 達證書在卷可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
09 真實。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終止，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
10 照及行車執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
14 為假執行。

15 六、按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
16 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7 4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
18 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
19 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TDB-0236號營業小客車之
20 牌照2面及行照1枚，參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件訴訟
21 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所受利益核定之。查原
22 告於105年10月4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每月向被告
23 收取行政管理費1,200元（見被告積欠費用明細表），則
24 原告自105年10月4日簽約起至起訴時即112年8月30日止，因
25 系爭契約所受利益為98,400元【計算式：1,200元×82月＝9
26 8,4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8,400元。從而，
27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應
28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應由被告負擔。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31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謝佩芸